

编者按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法律进一步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内容,为妇女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保护。一年来,各级政法机关能动履职,以实际行动筑牢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治屏障,护航广大妇女逐梦新时代、建功新征程。本报今天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 以法治之力守护“她权益”

### 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一年间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3年2月,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妇联接到“孕期职工遭恶意调岗”的求助。新北区妇联了解情况后,迅速向新北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新北区检察院、区妇联经过精心准备,召开了常州市首例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听证会。

之后,新北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公司侵害不特定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依法处理,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全区10个乡镇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公司在女职工体检、将女职工保护条款写入劳动合同、建立女职工保护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措施并落实。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涉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机制是其中的亮点之一。修订后的法律对如何保护结婚生育、财产分配、人身安全等领域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一年来,各地各部门如何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推进妇女权益保障?相关形势呈现出怎样的新变化?《法治日报》记者带着这些问题采访了多地政法机关。

#### 强化精准保护

2023年11月9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冉女士的报警求助,称其遭到前男友胡某的纠缠和殴打。在调查核实后,涪陵区妇联第一时间介入开展维权和关心关爱工作,与公安机关一同协助冉女士向涪陵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联合街道密切关注,严格督促保护令的执行。

“这是涪陵区首例因恋爱关系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该起案件从受理到申请成功到执行用时短、效率高。”涪陵区妇联权益与妇女发展部负责人吕翠玲说。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益

的案件,如以恋爱、交友为由或在结束婚恋关系后,一方持续纠缠、骚扰妇女,甚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等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并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精准对标家庭暴力受害人寻求司法救助时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执行联动机制等,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罚力度。

快速制止家庭暴力及家庭暴力发生的现实危险,使受害人及时得到法律援助,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中之重。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妇女群众,如果存在家庭暴力情况,要及时保留照片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相关证据将作为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重要依据。

#### 开展专项活动

已年满50岁的退休女工再就业,工作时受伤算不算工伤?能否得到企业的工伤赔偿?前不久,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行政争议诉前化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该类工伤认定行政争议案件。

张某年满50周岁,2021年11月下旬在无锡市锡山区某公司工作时受伤,造成右脚踝趾骨折,被认定为工伤。而公司认为张某某已属退休人员,不能适用工伤认定,并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双方僵持近两年,为推动纠纷解决,锡山区涉诉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邀请锡山区人民检察院介入,检察机关详细了解案情及张某某家庭

情况后,厘清矛盾焦点在于“张某某是否构成工伤以及能否获得企业工伤赔偿”问题。后检察官同人社等部门工作人员,与公司和张某某面对面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赔偿协议。与此同时,考虑到张某某家庭实际困难情况,锡山区检察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指导其提供相应材料申请司法救助。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依托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的“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外嫁女权益保障”等特色“小专项”,主动加强与当地妇联的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联合督办等机制,强化对妇女权益的全方位司法保护。自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共办理涉妇女权益保护行政检察案件4000余件。

伴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蓬勃发展,因集体收益分配导致的纠纷也日益增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认定,特别是“外嫁女”等群体的利益保护,成为乡村治理中的一道必答题。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023年11月1日,最高检、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为化解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争议提供重要示范。

#### 提供便捷服务

指导嘎查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8400余个,组织全区49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引导法官室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妇女信访、重大维权案件的代理和调解工作……近年来,内蒙古司法厅利用司法所、“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处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开通“绿色通道”,畅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为妇女儿童提供全天候、全业务的“一站式”便民公共法律服务。

实践中,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广大妇女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断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最高检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用于接待反映涉妇女儿童事项的群众,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做在平时,抓在经常,落到基层;同时要求,对涉妇女平等就业、农村土地承包等权益,提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申请等五类案件要优先接待、优先移送、优先办理。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涉及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确保妇女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对因生活困难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优先落实司法救助,确保她们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开辟“云上法庭”,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方便妇女“足不出户”便可进行诉讼。

各级公安机关积极组织一线民警开展法律学习,加强执法培训,不断健全完善110家暴类警情接处警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处置家暴类警情,对涉及家庭暴力、侵犯妇女权益的报警求助,做到快速接警、快速处警,依法处理。各地政法机关还主动与妇联、共青团等部门以及基层社会组织对接联动,加强对有关警情、案情的数据分析和研判,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图① 2023年12月27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该院派驻该市矛调中心办公室,结合所办案例向妇女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惠涛 摄

图② 河南省郟陵县人民检察院利用节假日深入社区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增强妇女依法维权意识。图为1月1日,该院女干警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乔瑞峰 摄 制图/高岳

此外,为有效引导妇女科学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福州市检察机关成立28个家庭教育指导站,引导妇女科学履行监护职责,帮助730多个家庭改善亲子关系,720多名涉案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有力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针对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福州市检察机关则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助推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2023年4月,鼓楼区检察院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对辖区内30余个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部分母婴室设施配备不齐,且普遍存在长期未清洁、卫生状况差、影响使用效果等问题,还有一些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甚至没有配备母婴室。

考虑到母婴室的合理设置承载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期待,需要社会各界共同维护,鼓楼区检察院在深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立即召开联席会议,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辖区内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和管护工作。

截至2023年7月,鼓楼区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展执法检查321人次,监督检查29家公共场所,推动15个母婴室整改提质,让“小小”母婴室展现城市“大”温暖。

社会化维权提供多维度全周期保障。

此外,以妇联执委工作室建立在政法系统为契机,常德市为妇女儿童开辟了政法“绿色通道”和“高速通道”,坚持立案优先、执行优先的原则,及时高效地执行涉妇女儿童案件,同时提供妇女儿童维权热线、诉讼指引、优先立案、司法救助等特色服务。

2023年,常德市妇联联合常德市平安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共同印发《常德市2023年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年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大力建设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中心(女工保护中心),充分发挥妇联执委工作室作用,实施对特定人群的关爱,开展多元救助帮扶等。

根据《方案》内容,常德市将通过出台市政法系统妇联执委工作室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妇联执委工作室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评选等方式,充分发挥妇联执委工作室建在政法系统的优势,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 妇女离婚不影响享受村民福利待遇

### 法官建议女性对侵犯合法权益行为及时说“不”

袁女士与陈某于1998年结婚,婚后袁女士将户籍迁入北京市通州区某村,三年后双方办理了离婚手续。袁女士年满55周岁后,向该村村委会主张应向其发放村内养老金,不料却被村委会以不符合“结婚来村十年以上”的发放条件为由拒绝,袁女士深感遭遇不公平待遇,遂诉至法院主张权益。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认定,袁女士符合该村《两委决议》规定的领取养老金的条件,判令村委会按标准向其支付养老金。

据袁女士介绍,根据该村2010年作出的《两委决议》,男性达到60周岁、女性达到55周岁,且结婚来该村十年以上的,可以在该村领取养老金。袁女士认为,其于2021年10月已年满55周岁,且自1998年结婚后户籍迁至该村已有24年,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

对此,村委会认为,因袁女士与村民陈某结婚不满10年就离婚了,不符合上述“结婚来该村十年以上”的条件,故不予发放养老金。

因双方协商未果,袁女士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通州区法院一审后,判令村委会向袁女士发放养老金。村委会不服,向北京三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从《两委决议》的内容分析,“结婚来该村十年以上”应理解为因结婚在该村长期生活十年以上,与村委会主张的“保持婚姻关系满十年”有明显区别。

此外,法院认为,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村委会对于《两委决议》的理解不但限制公民的婚姻自由,有违法律规定,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因袁女士于1998年与该村村民陈某登记结婚,并将户籍迁入该村,成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袁女士在该村生活已达十年以上,现其已年满55周岁,符合《两委决议》规定的领取养老金的条件,村委会应向袁女士发放养老金。据此,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后,驳回了村委会的相关上诉请求,维持一审事实认定,仅就个别判项数额进行了调整。

#### 【法官说法】

本案二审主审法官于洪群庭后表示,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始终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要职责,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是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理此类纠纷,应有明确的法律认识及正确的价值导向。对于本案涉及的争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于洪群说,本案中村委会作出的《两委决议》并未侵犯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但村委会在适用该决议的过程中,对决议的解释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婚姻自由的立法精神相违背,亦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关于平等、和谐之价值导向。我国倡导婚姻自由,已婚妇女与离婚妇女享有的基本权利不存在差别,妇女的婚姻状态也不应成为认定其是否享受村民福利待遇的标准。于洪群表示,村民委员会是我国重要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树立正确的工作理念,本案的判决亦在引导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积极保障农村妇女在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此外,于洪群建议,农村女性在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生活过程中应增强法律意识,增强法律知识储备,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说“不”,必要时应诉诸法律予以解决。(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常佳敏 整理)

## 福州检察综合履职暖民心 帮助困难妇女走出阴霾

□ 本报记者 王莹

2022年8月,就职于福建某建筑公司的女工陆某在工地上作业时被一块木头砸伤,后医疗机构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十级。养伤期间,陆某多次联系公司,却始终无法达成赔偿协议。

2023年5月,陆某向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鼓楼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根据与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会签的“支持起诉+多元纠纷”协作机制,将相关案件信息同步移送至鼓楼区检察院。

原来,陆某和丈夫都是贵州来闽务工的农民工,家境较贫困,上有父母要赡养,下有两个子女在上学,整个家庭因为陆某受伤已经陷入困境。

“我们收到案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了陆某,了解核实案件情况,并立即为其联系了法律援助律师。”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刘柳青介绍说。

#### 福州检察综合履职暖民心

### 帮助困难妇女走出阴霾

在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陆某很快拿到了8.8万元赔偿金,可离她本应该拿到的赔偿款还有不小的缺口,建筑公司推脱无力支付剩余赔偿款。为帮助陆某追回剩余赔偿款,鼓楼区检察院启动调查核程序,发现这家建筑公司有多家分公司,近几年处于盈利状态,有能力支付赔偿款。

2023年6月,陆某向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鼓楼区检察院出具支持仲裁意见书,支持了陆某的相关赔偿诉求。在仲裁调解中,检察机关通过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建筑公司一次性给付陆某剩余赔偿款。

2022年以来,福州市检察机关以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着力点,积极主动履职,强化与妇联、人社、教育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支持起诉、支持仲裁、司法救助、家庭帮教等综合履职方式,共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此外,福州市、县两级检察院与当地妇联建立《关

于联合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方案》等机制,联合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妇女开展司法救助110多人,发放救助金220余万元。

“救急也要救心。我们在办理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时常常换位思考,避免‘给钱了事’的简单做法,而是根据不同救助对象在生活、心理、医疗、就业等方面的需求给予灵活救助,实现司法救助制度效益的最大化。”福州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有关负责人说。

家住福州市闽侯县的杨阿姨在一次打架中受伤,全身多处烧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办案过程中,闽侯县人民检察院考虑到杨阿姨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便迅速将其列为重点救助对象。最终,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开启联合救助,一共为杨阿姨申请到15万元司法救助金。

为消除这场变故给杨阿姨带来的心理影响,闽侯县检察院请来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为她进行心理疏导。现在,杨阿姨已经走出阴霾,能够正常与邻居进行交流。

## 为妇女撑起“法治晴空”

### 常德多方联动构建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新格局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如果遇到家暴应该采取正确的办法,通过法律手段,通过公安部门解决问题,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由法院受理后,执行保护令。”近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法院的妇联执委工作室里,工作人员正在对一起家庭暴力的受害方进行心理辅导,并提供法律保护途径,避免当事人再次遭受家暴折磨。

2022年以来,常德市已在武陵区、鼎城区、桃源县、津市市等地建立了10个妇联执委工作室,涉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以“巾帼红+法治蓝”的方式,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婚姻家庭和谐提供了更强大的司法保障。截至目前,这批妇联执委工作室共接待

454人次,诉前化解涉妇女儿童维权纠纷203件。

为更好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去年,常德市妇联、常德市平安办联合印发《关于在政法系统建立妇联执委工作室的实施办法》,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协作、普法宣传等方面积极探索,深度融合,在全市助推妇女儿童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中贡献政法力量。

“您放心,我以后再也不会做这种混账事情了。”2022年12月1日,周某对常德市武陵区妇联执委工作室的工作人员郑重承诺,以后将好好爱护妻子。

2022年11月9日,周某的妻子陈某拨打了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称周某婚后多次殴打自己,造成肋骨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

由于两人结婚多年且育有两子,在报警并进行伤情鉴定后,陈某向妇联组织求助。武陵区妇联建议陈某立即收集被家暴的证据,并带她来到武陵区妇联执委工作室。

妇联执委工作室,执委联系群众。武陵区妇联执委工作室由4名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组成。2022年11月29日,在武陵区妇联协助下,陈某带上相关资料,前往武陵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22年12月1日,武陵区人民法院向周某开具了民事裁定书,判令禁止周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

接待登记、及时立案,开展调查、跟踪帮教,效果评估、案件审结、后续跟进……政法机关在处理涉妇女儿童侵权案件时,可以依托妇联执委工作室,为妇女儿童